

2013年7月11日
討論文件

立法會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

處理針對法官行爲的投訴的機制

I. 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委員介紹處理針對法官行爲的投訴的機制。

II. 背景

2. 司法機構的使命，是維持司法制度的獨立及其至高的專業水平，以維護法治、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，及取得中港和國際人士對香港司法制度的信任。因此，司法機構十分重視法官¹的專業才能及品格操守。任何人投訴法官，只要有事實根據，司法機構定當秉公處理。

3. 司法獨立是我們司法制度最基本的原則。各級法院的法官都是獨立依法斷案，不受任何干預。

4. 解決糾紛是法官的職責。訴訟的其中一方很可能對司法判決感到失望，甚至不滿。由於司法判決是法官經過獨立斷案而作出的，因此，司法機構不會接納就該等判決而提出的投訴。任何人若不服法官的判決，只可循現有法律程序提出上訴。

¹ 「法官」一詞涵蓋法官及司法人員。

III. 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機制

5. 司法機構理解到設立投訴法官行為（而不是法官所作的司法判決）的機制的重要性。設立這樣的機制，既尊重司法獨立，又能確保因法官的行為而引起的投訴得到公平及妥善的處理。

6. 所有關於法官的投訴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 / 或有關法院級別的法院領導處理。

被投訴的法官 ²	處理投訴的法院領導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終審法院法官•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• 土地審裁處庭長• 首席區域法院法官• 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• 總裁判官	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高等法院法官•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及聆案官	高等法院首席法官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區域法院及家事法庭法官•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及聆案官• 土地審裁處法官及成員	首席區域法院法官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裁判法院主任裁判官、裁判官及特委裁判官• 勞資審裁處主任審裁官及審裁官• 小額錢債審裁處主任審裁官、審裁官及司法常務官• 死因裁判法庭死因裁判官	總裁判官

² 「被投訴的法官」一詞涵蓋暫委法官及臨時委任的法官。

被投訴的法官 ²	處理投訴的 法院領導
• 淫褻物品審裁處主審裁判官、審裁委員及裁判委員	

7. 如法院領導認為不宜由他/她親自處理某宗投訴，理由是這樣處理或會招致實際上存有或令人感到可能存有利益衝突，他/她便可指示另一位法官處理該宗投訴。

8. 所有投訴都會送交有關的法院領導，有關的法院領導會對事件進行調查。法院領導或會翻查有關的法院檔案，以及聆聽聆訊錄音。如有需要，亦會向投訴人索取其他有關的資料。在處理投訴期間，被投訴的法官亦可能被詢問其對有關投訴的意見。法院領導在調查事件後，會書面回覆投訴人。

9. 如有需要，法院領導可採取進一步行動，這包括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報告有關事件，以及/或在適當的時候將事件告知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。此外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/或法院領導或會按情況給予有關法官一些忠告。

10. 如法院領導已指示某一位法官處理某宗投訴（參閱上文第 7 段），該位指明的法官便會如同該法院領導般處理投訴（參閱上文第 8 及 9 段）。

11. 司法機構在接到投訴後，通常會於 7 天內覆函確認收到投訴。詳細的回覆則通常在有關法院領導或指明的法官調查完畢後發出。處理投訴需時多久，視乎投訴的性質、所涉事件的複雜程度，以及有關事件的個別情況而定。

司法機構
2013 年 7 月